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附件為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www.szse.cn)刊發之《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6年本息兌付暨摘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佛山，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

债券简称：21 中盈 01

债券代码：149411.SZ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6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21 中盈 01

债券代码：149411.SZ

债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17 日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7 日

兑付日：2026 年 3 月 18 日

摘牌日：2026 年 3 月 18 日

计息期间：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支付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

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21 中盈 01。
4. 债券代码：149411.SZ。

5.债券余额：2.6 亿元。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设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当前票面利率：3.4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发出回售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

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4.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中盈01”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第5年（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的票面利率为3.40%。每10张“21中盈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03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027.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034.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兑付日、摘牌日及最后交易日

1.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

2.兑付日：2026年3月18日

3.摘牌日：2026年3月18日

4.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17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 中盈 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 31 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
中心 1 栋 4101 室-4110 室

联系人：宋冕

电话：13925433921

2.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联系人：陈伟涵

电话：1881925153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